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执行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7,89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揭阳分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前期已收到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执 1026 号和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执 1026 号之二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、2022 年 5 月 20 日、2022 年 6 月 23 日、2023 年 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、2022-037、2022-064、2023-013 和 2023-04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了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执 1026 号之四，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揭阳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执行申请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终结（2022）粤 5202 执 1026 号案的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执 1026 号之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